招标需求

# 一、项目名称及简要说明

1、项目名称：2020--2021年滨江区数字城管代整治应急处置项目

2、为提高城市运行管理，提高滨江区数字城管及时解决率，解决市民关心关注的民生关键小事，提升滨江区数字城管工作发展指标，顺利完成数字城管保障任务，拟通过本次采购活动，建立一支应急处置队伍进行城市管理代整治工作。预算金额1200万/2年。

# 二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期限及服务要求。

1、服务内容为零星应急处置项目，解决滨江区范围内当前尚未完全覆盖或暂无法明确主体（无主案卷）的城市基础设施的市政、市容、绿化、亮灯、河道等修缮、整改、维护管养工作。实施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所述处置内容：

（1）滨江区范围内无主的城市家具维修和背街小巷改造后维护。

（2）采购人临时指派的全民监督平台交办的应急设施整改；

（3）无主交接箱类整治清理；

（4）无主井盖整治；

（5）不明架空线缆脱落或线缆垂挂的清理；

（6）无主护栏清理；

（7）无主外立面（含台阶）脱落或破损的修复；

（8）未移交道路、桥、隧等设施的修复；

（9）高空悬挂物清理：高空的树枝悬挂物、线缆悬挂物的清理；

（10）宣传广告清理：破损公益广告（含宣传栏内）的清理；

（11）突发状况：2小时内应急柱及固边警示工作（如道路塌陷、树木倒扶、低洼积水）；

（12）无主绿地的恢复或补种；

（13）如采购人将相应任务交予供应商，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予以响应。

（14）供应商对以上工作实行长效管理，出现问题时，及时予以解决。

（15）其他无主类及职能不清的案卷代整治；

**2、服务期：**2年，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。服务期内，经采购人考核通过的，采购人可予以续签1年合同。

**3、服务要求：**

（1）供应商必须具有与开展本项目工作相适应的人员、场所和设备设施，其中指派1名项目驻点负责人开展服务管理工作。

（2）信息接收员不少于3人，信息接收终端设备不少于2台，工作每天时间7：30——21：00；

（3）本项目实施内容均为零星应急项目，须做好“备货制”，既承担一切应急处置所需的材料及设备及时供应的准备。设备应至少具备吊机、登高车、抽水车（吸污车或排涝车）等，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施工成本，施工人员、设备、应急响应时间，特殊时期必须24小时随时待命。

（4） 因本项目必须随时待命随时处理的特殊性，非本地供应商未在杭州设立办事点、仓储、应急机、材设备停放的，须在中标公示后20个工作日内在服务区域内设立，否则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，由排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人替补，以此类推。

（5）供应商（合同中的乙方）应每天记录并汇总处理整改情况。按照采购人的书面函件、抄告单、领导交办单、数字城管案件交办单等方可进行施工。

（6）应每天对代整治项目进行登记造册，要求在事前、事中和事后有图片说明，记录每一天处置设施量、位置、月末统一汇总（电子版）。

（7） 对于本项目代整治的内容，供应商（合同中的乙方）除完成代整治工作外，也应完善并提升自身对相关内容的管理工作，事中严格管理，及时解决。

（8）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做好管理工作，如发生欠薪讨薪，引发、带头、参与集体上访及作业中发生的事故，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及承担引起的所有赔偿金。

（9）供应商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，确保不发生由于为做好安全文明施工、整治不到位等原因引起的各类投诉或事故。

# 三、质量标准、验收标准及办法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的要求、响应时间

1、质量标准：参照杭州市数字城管立结案规范文件执行（详见附件）

2、验收标准及办法：参照杭州市数字城管立结案规范文件执行（详见附件）

3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分钟内响应，30分钟内到达指定整治地点，供应商（合同中的乙方）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整治工作。

5、供应商（合同中的乙方）必须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代整治服务要求后开展整治工作，整治过程中必须提供代整治点整治前后的照片及人员签到情况。做好相关电子文档、书面文档等代整治资料存档，以备检查和审计需要。

# 四、报价要求、付款方式和条件

1、因项目内容繁杂，且为零星应急整治，乙方务必全面考虑本项目涉及的风险，对自身管理及运营成本做全面的、细致的考虑。一旦中标，无论最终工作内容如何，乙方合同价格不得增加、乙方服务响应的时间和质量一律不得降低。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予以考虑。报价应包括人员服务费、材料购置费、设备购置使用折旧费、隐蔽工程费、保险、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涉及的全部费用，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。结合本项目特点，市场行情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，管理水平，竞争能力，确定最终报价。

2、报价要求：

（1）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（结算造价=工程造价\*折扣率）。工程造价的计价方法采用定额项目清单计价，计价规则采用浙江省2018版定额计价体系，即定额套用《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》（2018版）、《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》（2018版）、《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预算定额》（2018版）、《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》（2018版）等2018版定额及补充文件，工程取费按《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》（2018版）及补充文件，其中管理费、利润及组织措施费按费率**中值计取（风险费用不计），规费及税金按规定计取。**工程材料价格按照当月材料信息价，材料信息价中没有的按照副刊的80%计取，信息价及副刊材料价取定顺序为杭州市信息价-浙江省信息价-杭州市副刊价-浙江省副刊价。材料信息价和副刊中都没有的材料，供应商（合同中的乙方）需提供三种以上同等档次的品牌及各自报价供采购人选择，最终以采购人选定的材料及认定的价格为准。

3、折扣、人工按中标合同价，如涉及材料按定额组价，无定额按信息价，无信息价按市场价，最终结算按审计价按实结算。

4、履约保证金、付款方式和条件

（1）履约保证金：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按10万元提交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，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，退还履约保证金（不计息）。

（2）付款条件：工程量确认

零星应急处置项目完工经双方验收合格后，工程量由中标单位（合同中的乙方）负责人填写维修任务结算，报采购人现场负责人、监理单位核实无误后，签字确认。

（3）付款方式：①根据考核结果每一个季度支付一次，在下个季度第一个月20日前支付（扣除相应处罚款项），支付至第三个季度后停止支付。②第四个季度费用在第三方对本项目完成审计后，以审定金额为准，支付剩余款项。③工程量以采购人、监理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为准，合同第二年支付也是按此支付和审计方式。

**五、履行合同的时间、地点、违约责任、解决争议的方式**

1、服务期内必须随时待命随时处置，24小时随时响应。

2、项目实施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

3、违约责任：

（1）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落实整治工作，解决率和及时解决率达到100%。未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问题整治完毕的（包括未及时反馈整改结果），采购人每月考核解决率和及时解决率在96%（含）以上的，每个百分点扣款1000元，在95%（含）以下的，每个百分点扣款2000元，在90%（含）以下的，每个百分点扣款3000元。

（2）每月考核在解决率和及时解决率在80%（含）以下的，服务期内第一次的，采购人发出整改通知，供应商需书面说明原因、分析和整改措施，按采购人的要求整改到位。服务期内第二次的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。

（3）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因不文明施工造成各类投诉的，每发生一件扣1000元。

（4）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及质保期内，存在施工不符合施工规范要求，偷工减量，以次充好，经采购人发现，视为质量不达标。质量不达标的，每发生1起，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落实整改，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，采购人可以自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整改到位，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，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除，并该案卷的整个项目总费用全部扣除。

（5）管理不到位。单个合同期内发生1次管理不到位的，乙方需书面说明原因、分析和整改措施。单个合同期内发生2次以上管理不到位的，采购立即终止与供应商的合同。

①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存在欠薪讨薪，引发、带头、参与集体上访的，视为管理不到位。

②采购人对供应商全年扣款总数进行考核，考核扣款超过总合同经费30%的，视为管理不到位。

4、争议解决

1. 双方的招投标文件如与合同不一致，应以合同为准。
2.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一致的，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